

香港司法機構
司法機構政務處



JUDICIARY ADMINISTRATION
JUDICIARY
HONG KONG

Fax. 圖文傳真 : 2123 0028

Tel. 電話 : 2123 0018

E-mail 電郵 :

Your Ref. 來函檔號 :

Our Ref. 本函檔號 :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蘇美利女士

蘇小姐：

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於2014年2月25日的會議上曾討論上述事項。各委員在會上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多項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及/或作出回應，包括過去三年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、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等。

正如我們在2014年2月25日的會議上所解釋，司法機構現正就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進行內部檢討，我們原本計劃在這整體的檢討中，處理有關提供進一步資料的要求。儘管如此，鑑於各委員在2014年2月25日的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，司法機構同意另外分開處理上述要求，務求儘早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。

我們已對此過程所需的時間作出切合實際的評估。根據此評估，司法機構預期有關資料最早可於2014年5月或6月提交委員會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(李忠善 代行)

2014年3月21日